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77/09-1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1 June 201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3 June 201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 (1) | Hon Alan LEONG Kah-kit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2)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Oral reply) | |
| (3)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Oral reply) | |
| (4) | Hon Tanya CHAN | (Oral reply) | |
| (5) | Hon LEUNG Kwok-h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6) | Hon WONG Kwok-hing | (Oral reply) | |
| (7)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Written reply) | |
| (8) |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 (Written reply) | |
| (9)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 (10)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 (11)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 (12) | Hon Paul CHAN Mo-po | (Written reply) | |
| (13) |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 (Written reply) | |
| (14)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 (15) | Hon WONG Sing-chi | (Written reply) | |
| (16) | Hon James TO Kun-su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New question) |
| (17) | Hon Fred LI Wah-ming | (Written reply) | |
| (18)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Written reply) | |
| (19)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
| (20) | Hon Miriam LAU Kin-ye | (Written reply)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form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1)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b)條中，把「選舉」這政治權利界定為「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6月7日就普選定義作出詮釋時卻只表示：「普選的核心內容，就是保障人人享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但並沒有提及被選權和提名權。

副秘書長更於發言中表達了：

- (一) 「未來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與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100名委員個人聯合提名候選人，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沒有甚麼可比性。」；及
- (二) 「自從香港引入選舉制度以來，功能組別就一直存在，要客觀評價。」，完全漠視了具政治篩選功能的行政長官提名機制，及功能組別選舉局限由候選人所屬界別選民提名的方式，都使香港人不獲享平等的被選舉權和提名權的缺陷。

這樣，公眾有理由擔心中央政府所構想的普選模式，並不符合當今國際間認同的普選標準和原則，亦非名副其實的民主選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喬曉陽副秘書長的言論，是否已經代表了中央和特區政府就「普選」應用於未來兩個普選辦法的定義和立場；若否，中央和

初稿

特區政府就未來兩個普選辦法中「普選」的定義和立場，跟副秘書長的言論又有何不同之處；

- (二) 當局是否同意，特區政府今天向本會提出待決有關2012兩個選舉安排的決議案，不能確保，亦未曾承諾，香港最終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時，當中香港人的選舉權、提名權和被選權定必符合「普及」和「平等」兩項原則；若是，當局要求本會通過決議案的理由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特區政府今天向本會提出待決有關2012兩個選舉安排的決議案一旦遭到否決，當局將如何處理由特首帶頭做成的社會分化和香港人高漲的不滿情緒？

初稿

Regulation of debt collection agencies

(2) 陳偉業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在2009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將繼續打擊收債公司的不法追債行為。然而，本人得悉，追債活動對債務人造成滋擾的情況近期有惡化趨勢，而且銀行、財務公司、電訊服務公司、美容服務公司及補習導師僱用收債公司追收顧客欠款的情況亦日益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2月11日至今，市民就收債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字；
- (二) 鑑於上述情況，會否重新考慮接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2年提出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和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推出新的執法措施，以遏止收債公司以滋擾手法追討欠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isability allowance for patients with stoma

(3)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本人接獲造口病人的投訴，指政府在審批“傷殘津貼”時欠缺客觀標準及透明度，漠視患者需要，對他們構成嚴重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上年度回覆本會提問時曾表示未能提供多少名造口病人獲發傷殘津貼的數據及當中不獲發傷殘津貼的原因；現時政府是否依然沒有有關數據；如是，請解釋原因及會否承諾於日後提供有關數據；如否，請提供有關數據；
- (二) 請解釋為何有造口病人獲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証”並釐定為永久傷殘，卻未能領取傷殘津貼；有關當局在釐定造口病人為器官傷殘並達至嚴重程度的準則為何；及
- (三) 當局在回覆造口病人不獲發傷殘津貼時，並沒有提供具體原因，欠缺透明度。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按病人要求提供有關醫療評估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另，如有造口病人因不滿評估結果進行上訴。請告知上訴機制的詳情；另提供過去5年，有多少上訴個案得直；有多少上訴個案被拒；以及被拒個案的原因？

初稿

Leasing of government lands by private clubs

(4)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以免租金或象徵式租金，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為會所或俱樂部用途，而該等土地租契中包含私人會所須容許外間團體，例如學校、福利機構及政府舉辦康體活動、使用有關土地及指定設施；據悉，大部分此類型的私人會所的租約，將於2011或2012年到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私人會所以上述土地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土地，他們分別是甚麼機構，租金是多少；有關私人會所過去5年曾否按照土地契約規定向外間團體開放場地及設施；若有，有關的詳情，包括借用時間、活動性質、借用團體等是甚麼；
- (二) 租契中雖列明可容許外間團體使用有關土地及指定設施，但卻包括一些特別的條款，例如可用廁所但不能用廁用品、要索取場地的電費、水費及煤氣費等，政府認為這樣的條款合理嗎，若不合理，政府會如何跟進；就大部分此類型的私人會所的租約將於2011或2012到期，政府會否考慮就上述的土地租用政策進行檢討；若會，有關檢討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監管上述土地租契的執行情況的工作，以及向外間團體宣傳私人會所根據租契的外借安排，分別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同時，政府較早前曾公開一些位於私人地段內公共空間的資訊，為何該等資訊並沒有納入當時公佈資料的範圍；政府會否考慮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和公眾宣傳，確保資源妥善運用；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Integrated Home Care Services

(5)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張建宗局長回應本人在6月9日的口頭質詢時指：“特區政府的安老政策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因為這是大多數長者的意願，也是全球的大趨勢”；原則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但有不少獨居長者及團體向本人哭訴，指地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送飯服務、清潔、陪診服務)根本嚴重不足。以官塘、黃大仙、深水埗區為例，送飯服務竟要輪候12-15個月，家居清潔服務竟要輪候2-3個月才得一次服務；個人清潔服務竟要輪候7-9日才得一次服務；據資料顯示2009/10財政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使用率已超標達110%，但政府沒有對該等服務增加撥款，亦沒有協助該類中心，增加中心活動空間，導致地方擠迫。有指情況有如要長者在“社區安息”、要中心“自生自滅”無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以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區為例，為何獨居長者送飯服務竟要輪候12-15個月、家居清潔服務竟要輪候2-3個月才得一次服務；個人清潔服務竟要輪候7-9日才得一次服務；這是否政府所鼓勵長者“居家安老”政策。若是，居家怎可安老；若否，局長是否知道地區實際情況；
- (二) 就以官塘、黃大仙、深水埗區為例，為何獨居長者輪候12-15個月，才可獲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這是否政府所鼓勵長者“居家安老”政策。若是，居家怎可安老；若否，局長是否知道地區實際情況；及

初稿

- (三) 過去5年，全香港輪候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期間長者死亡的數字；政府會否立即增加撥款，改善輪候地區服務的問題，可憐一班無助的長者。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局長是否無視長者需要？

初稿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people recovering from mental illness

(6)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隨着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的問題日益關注，政府當局於2009年於天水圍設立全港首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但近日，葵盛東邨發生懷疑精神病發作的男子在公共屋邨襲擊居民及保安人員的事件後，當局承諾本財政年度增撥7,000萬元，以擴展精神健康綜合服務模式至全港，及增加人手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到目前為止，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共接獲多少個案；各種個案的類別詳情為何；各類個案需要跟進的時間分別為多少；
- (二) 該中心成立至今，分別聘用了多少人手；由中心運作至今，員工的流失情況為何；現時中心的人手比例如何；當局會否進一步增聘人手以舒緩中心員工的工作壓力；及
- (三) 新增7,000萬會如何分配給全港各區；會否針對有較多嚴重精神病患者居住的葵青、觀塘及元朗區提供較多支援，若會，有關資源將何時到達上述地區；及有多少資源會直接用於加強前線人手方面？

初稿

Anti-rodent measures

(7)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於香港商貿中心及旅遊地標的中環，有外籍遊客被老鼠噬傷，成為國際笑話，亦反映當局按鼠患參考指數作為加強滅鼠工作的指標，未能有效控制鼠患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現時按鼠患參考指數作為加強滅鼠工作的指標，是否能夠達致改善鼠患的持續性效果；如有，詳情及檢討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短期內計劃進行有關檢討；
- (二) 部分鼠患嚴重的區域，雖然在當局滅鼠工作加強後，鼠患指數成功下調，但一旦滅鼠工作回復常規後，鼠患指數出現再度飆升的情況，針對這些情況當局有何對策；及
- (三) 除了放置藥餌與捕鼠籠等傳統滅鼠方法外，當局有否研究及計劃引進成效較佳的滅鼠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Obstruction and nuisances caused by illegal shop extensions

(8) 梁劉柔芬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店舖阻街問題愈趨嚴重，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有報道指出，食環署執法寬鬆，市民屢次投訴，情況均無改善。即使署方落實檢控，個案多為罰款數百元了事，難起阻嚇作用。報道又指，部分店舖東主已索性將罰款納入恆常營運開支，更甚者是指使他人代為“頂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共有幾多個店舖阻街黑點；18區分布如何；
- (二) 過去一年，涉及店舖阻街的檢控數字為何；當中有否重犯個案；
- (三) 在被定罪的個案中，有幾多宗被判入獄；有幾多宗被判罰款；罰款金額及人數比例如何；
- (四) 部門現時有否機制去規範，犯案者重犯店舖阻街多少次才會被判以更高罰款或者監禁；及
- (五) 當局有否考慮就處理店舖阻街問題作全面性檢討，審視相關執法方式、檢控程序及條例，杜絕店舖阻街，防止“頂罪”情況再發生？

初稿

Construction of a district hospital in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9)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啟德發展計劃，預計分三個階段，即2013年、2016年及2021年完成。據了解，當局亦已預留啟德海濱7.6公頃土地作興建區域性醫院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啟德用地興建新醫院的進度為何；有關部門是否已完成在該處興建新醫院的可行性研究；如是，研究結果為何；如不是，預計研究將於何時完成；
- (二) 擬興建的新醫院規模為何；其服務範圍為何；預計所獲得資源，將會佔九龍東醫院聯網的多少；當局會否因而增加投撥予九龍東醫院聯網的資源；及
- (三) 當局預計九龍東在未來5年的人口及其年齡分佈為何；現時在九龍東內的公營醫療服務，可應付多少人口的服務需求；擬興建的新醫院預計將於何時落成；以及預計平均每年的服務人次為何？

初稿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ffairs of CITIC Pacific Limited

(10)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就政府調查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該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該公司於2008年沒有適時披露公司持有槓桿性外匯合約而有巨額虧損風險，並反於公開通函內披露公司沒重大不利變動之事，調查至今已20多個月，證監會的調查報告已交給律政司至少6個月，進展如何；
- (二) 警方的調查是否已完成，若否，在不知還要拖延多久的情況下，當局會否考慮凍結公司或相關董事的部分資產，以保障小投資者日後可追回損失；
- (三) 事件已拖延20個月，當局仍未能進行刑事檢控行動，甚至停留於警方取走的文件中哪些是與案件有關的爭訟之中，當局有否評估是否適合將個案交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盡快作出審理，當局有何考慮因素；
- (四) 有三名小投資者曾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向該公司前主席榮智健申請索償，卻不獲受理而須轉介往高等法院進行訟訴，但因訴訟費用昂貴又不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而被迫放棄追討賠償，現行有何快捷及成本效益相稱的機制，可讓小投資者向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就受公司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或市場失當行為所影響而進行錯誤投資並損失只數萬元，申請賠償，以保障小投資者；

初稿

- (五) 現時各上市公司的公開通函均附有“責任聲明”，即“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這聲明是否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明，若是，這規定的目的為何，當出現公司通函載有遺漏或不準確資料時，這規定能否保障小投資者，抑或只保障公司，可向失職的公司董事提出追索；
- (六) 在一些成熟的國際金融市場如英國及美國，就類似情況，小投資者可如何追討只是幾萬元的損失；及
- (七) 早前有報導指律政司已指示警方就該公司競投內地海南省神州半島土地發展的事宜，當局會否調查當中有否涉及關連交易，有否損害該公司小股東利益，有否沒有適時及詳盡披露相關資料，有否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初稿

Supply of physiotherapists

(11)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政府即將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業界對物理治療師的需求將會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註冊物理治療師的數目為何；其中在公營醫療機構、社會福利資助機構及學校任職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新註冊的物理治療師數目為何；其中於本港專上院校畢業及於外地畢業的學生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有否進行物理治療師行業的人力資源預測及評估；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增加本港專上院校所提供的物理治療師課程名額；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Teachers who have sexual offences records

(12) 陳茂波議員 (書面答覆)

據知，有曾因性罪行被判刑的官校教師，獲學校聘用從事非教學工作，也有藉着改名換姓轉往津貼學校繼續任教。此外，補習學校聘請教師時，教育局不會審查教師資料，造成曾犯性罪行的補習教師，可繼續從事與照顧兒童有關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多少宗教師涉及性罪行個案，包括被定罪、被起訴但沒被定罪、在聆訊中、上訴中及學校／教育局接獲的投訴數字，但沒被起訴的涉案教師有多少人從事教學及非教學工作，多少人任教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 (二) 有否考慮規定教師獲聘時，必須向學校申報有否刑事紀錄，如有，過去5年接獲多少宗申報，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有否考慮在教育局與學校之間設立即時的通報機制，讓學校可向教育局查詢擬聘請教師有否涉及性罪行的個案，包括聆訊中、上訴中及已被判刑的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考慮成立具有法定權力的教師專業議會，規定所有教師成為會員，並規定絕不允許犯性罪行的教師入職，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警方有否設立性罪行資料庫，有否考慮供所有教育機構及與照顧兒童有關的機構查詢及核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Setting up data centres in Hong Kong

(13) 譚偉豪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於去年五月公佈的《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研究報告》中指出，香港應以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樞紐為目標。請問該報告發表至今，當局在發展本港數據服務有何新進展；
- (二)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數據中心用地的申請，每宗申請的處理需時多久，有何實質措施可協助業界加快數據中心的設立；及
- (三) 當局有意在深港河套區發展創新科技，會否一併考慮發展數據中心及相關增值服務，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hygiene conditions in various public facilities

(14)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隨着季節及天氣周期的轉變，本港每年都會出現如流感及腸病毒等的高峰期。據報，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並沒有為轄下各區的兒童遊戲室制訂新的衛生防禦措施，兒童遊戲室內亦沒有劃一的消毒程序及登記出入人士制度，令設施有機會成為播毒的源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轄下不同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兒童遊遊戲室、泳池、健身室、公廁等現時之消毒程序為何，執行情況為何，該署如何確保措施統一及確實執行；
- (二) 該署會否在爆發如流感、腸病毒等高峰期時，為轄下的設施採取特別的消毒措施，若有，具體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針對社區設施、學校、幼兒園等易爆發如流感及腸病毒等的地方，政府會否進一步加強預防及應變措施，避免造成大規模的傳染情況，若有，內容為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五年，康文署共接獲轄下設施有關清潔及衛生的投訴數字為何，投訴內容為何；該署是否有作出相關改善，若有，內容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初稿

Hourly wage levels of employees

(15)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據作為釐定香港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著重要參考指標意義的《二零零九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資料所載，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明顯較男性僱員為低。而據報告中的“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及“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數據表所載，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金額在大部分的劃分分布組別中亦較同一年齡組別或教育程度組別的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金額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及會否研究箇中原因；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對促進男女同工同酬及拉近男女僱員的每小時工資差距有何具體計劃和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成員組合方面能否反映香港人口的性別比率 (gender ratio)，以確保兩性勞動人口於委員會中有足夠的代表聲音、從而能夠進一步公平合理地受到最低工資條例的保障；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sale of pets

(16)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近來，本人收到不少關於網上非法售賣動物的投訴，按現行法例，網上售賣寵物的人士亦必須遵守《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的規管；另外，漁護署已實施狗隻來源登記制度，而該署曾表示會加強巡查持牌寵物店，以查核寵物店和寵物繁殖者遵守規定的情況。動物售賣商如被發現違反牌照條件，可被罰款或吊銷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年上半年度，向當局投訴有人網上非法售賣動物的數字為何；而提出檢控的數字又為何；
- (二) 在實施了有關來源登記制度前後6個月內，漁農署的巡查次數為何；
- (三) 有否寵物店違反了發牌條件；檢控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家寵物店被罰款或吊銷牌照的數字分別為何；
- (四) 有否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若然，詳情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盡快將有關制度涵蓋至其他被售賣的動物，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pply of residential units

(17)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較早前表示會增加住宅土地及單位的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2010年5月31日：

- (一) 已落成樓宇而仍未售出的私人住宅單位共有多少個，請分區以地段編號分列各項資料，包括落成樓宇年份，樓宇住宅單位總數，有多少個仍未售出，當中有多少個已發售，有多少個仍未發售，預計會於何時發售，以及有否限期須於何時推出發售；
- (二) 建築中而仍未售出或未發售的私人住宅單位共有多少個，請分區以地段編號分列各項數字，包括項目住宅單位總數，有多少個仍未售出，當中有多少個已發售，有多少個仍未發售，預計會於何時發售，當中有多少個已獲批“預售樓花同意書”，以及有否限期須於何時推出發售，如屬無須更改地契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請附註列明；
- (三) 已批出土地而仍未動工(即“熟地”)有多少個項目，請分區以地段編號分列各項資料，包括土地面積、可建樓面面積、預計住宅單位數目、預計最快動工及落成日期；
- (四) 潛在住宅土地供應(即“生地”)有多少個項目，請分區以地段編號分列各項資料，包括土地面積、預計可建樓面面積、預計住宅單位數目、預計最快可批出土地日期；

初稿

- (五) 無須更改地契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而仍未動工有多少個項目，請分區以地段編號分列各項資料，包括土地面積、預計可建樓面面積、預計住宅單位數目、預計最快動工及落成日期；
- (六) 預計於2010-2011年、2011-12年、2012-13年、2013-14年及2014-15年，分別會有多少個開始施工項目及涉及多少個私人住宅數目，會有多少幅用作私人住宅項目的“熟地”可批出及多少個無須更改地契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可提供多少可建樓面面積及住宅單位；及
- (七) 政府過去5年，從房屋委員會收回多少幅土地，請分區以地段編號分列各項資料，包括土地面積、預計可建樓面面積、預計用途，如屬住宅用途，預計可建住宅單位數目、預計最快可批出土地日期？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p-neuter-return” programme

(18)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動物權益人士刊登聯合聲明，促請政府立即推行國際公認為人道和有效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取締現有的殺戮方式去控制被遺棄動物的數量，而政府在本年一月七日在答覆梁家傑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提及：“漁護署在二零零七年聯同倡議的團體就狗隻“捕捉、絕育、放回”推出試驗計劃諮詢各區議會。在18區當中，原則上支持在區內實行計劃的區議會有9個。”然而，據了解，在支持的區議會中，仍未有任何一個區議會推行了有關計劃，另外，在同一條答覆中，政府引用在美國的一項研究顯示，人道毀滅比起“捕捉、絕育、放回”對於控制流浪貓隻的數目成效更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能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為何；當中存在那些技術困難；
- (二) 漁護署有否計劃再聯同倡議的團體就諮詢零七年時反對的區議會，以說服他們有關計劃值得推行；若然，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美國的研究外，政府有否參閱其他說明“捕捉、絕育、放回”有效果的研究；若然，該等研究成果為何；若否，政府有否評估只引用一項研究報告的結論，在制訂政策時，會造成偏頗的情況？

初稿

Non-emergency ambulance transfer service

(19)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較早前，一名行動不便的長者告訴本人，由於他不合資格使用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故此，每次當他需要前往診所的時候，就惟有使用由香港復康會提供的“易達巴士”服務。該名長者指出，他於過去幾個月由於未能預約接送服務，令他先後有兩次延遲預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行動不便的病人，當局為他們提供甚麼交通服務；
- (二) 病人要符合甚麼條件才能使用“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詳情為何；
- (三) 現時有甚麼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或組織為病人提供“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另外，提供上述服務的車輛數目為多少；當中又有多少車輛專為醫院管理局的病人及陪同照顧者提供前往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運送服務；
- (四) 在過去3年，有多少人曾使用“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及“易達巴士”服務；
- (五) 醫院管理局能否就“因缺乏車輛執行運送服務而導致服務使用者更改預約日期或取消預約”的資料提供統計數字；如果沒有，當局會否計劃收集有關數據；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擴大“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及“易達巴士”的服務？

初稿

Tseung Kwan O landfill site

(20)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新界東南堆填區自投入運作以來，長期對將軍澳區居民造成環境滋擾。最近，當局向西貢區議會提交文件，擬議進一步擴展將軍澳堆填區的面積，包括將約5公頃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土地及約15.6公頃將軍澳137區工業用地劃為堆填區，令整個堆填區擴展超過20公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將軍澳堆填區啟用以來，當局接獲涉及堆填區的投訴有多少宗，有關投訴為何，請分類說明；當局如何跟進有關投訴；
- (二) 當局計劃擴展將軍澳堆填區超過20公頃，預計有關擴展將進一步深化現時堆填區已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環境(氣味和景觀)、交通及威脅鄰近居民健康等，同時，亦有機會影響將軍澳對岸的港島柴灣，就此，當局在評估將軍澳堆填區擴展帶來的影響時，有否研究相應的紓緩或補償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建議的將軍澳堆填區擴展計劃將包括15.6公頃將軍澳137區工業用地，原訂137區的土地用途有何計劃，堆填區的擴展會否影響137區工業用地的發展潛力，從而降低區內居民原區就業的機會；
- (四) 將軍澳堆填區擴展後，供給煤氣公司轉化為煤氣的沼氣將會增加，當局會否要求煤氣公司減收將軍澳區煤氣費用，以補償對區內居民長期飽受堆填區帶來的滋擾；及

初稿

- (五) 將軍澳堆填區原計劃於2019年關閉，擴展後是否仍會維持不變，當局有否計劃會再作進一步擴展堆填區範圍並順延其關閉年份？